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公司”）提供 1.6 亿元延期付款担保，其中：耐克周转使用 8000 万元、阿迪达斯周转使用 8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意法雅公司个人股东（股权比例 10%）以持有的个人股权为限，对耐克延期付款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剩余保证额度无反担保。

法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耐克、阿迪达斯为该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供应商，本次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